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597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(草案)、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(紙本附件均以電子郵件另寄) 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(草案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初賽彩排及比賽日期訂於113年11月6日(星期三)至11月7日(星期四)舉辦。
- 三、本市113學年度全國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(草案)業依據全國比賽實施要點先予修正，為求活動順遂及計畫周全，請各校協助檢閱，若有相關意見，請依以下方式提供：
 - (一)本局所轄學校：請於113年8月13日(星期二)前至本局「資訊服務入口—表單填報—表單編號14464」進行填報(本表單請由學校組長以上人員填報，組長以下之一般教師無填報權限，填報後必須由校長提交)，無意見請免填報，逾期則視為無意見。
 - (二)非本局所轄學校：請將提案人學校名稱、職稱、姓名及建議事項寄至電子郵件rancytin@kcg.gov.tw李小姐收(本局所轄學校請填報上開電子表單，勿寄至此信箱)，無意見請免回覆，逾期則視為無意見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競賽實施計畫(草案)及修訂條文對照表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（紙本附件均以電子郵件另寄）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